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1

给予七国+集团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哈马德·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七国+集团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塞拉利昂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和 29 日第 19 和 2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 2019 年 7 月 16 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74/214)。

二. 决议草案 A/C.6/74/L.2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也代表阿富汗、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冈比亚、几内亚、莫桑比克、葡萄牙、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苏丹、东帝汶和多哥)介绍了一项题为“给予七国+集团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74/L.2)，并宣布巴西、乍得、古巴、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索马里、瑞典和也门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科摩罗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¹ A/C.6/74/SR.19 和 A/C.6/74/SR.24。



6. 在 10 月 29 日第 24 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宣布芬兰和挪威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安哥拉和苏丹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4/L.2](#)(见第 8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给予七国+集团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七国+集团的合作，

1. 决定邀请七国+集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